

加 6 學分。不過在名稱、形式上有些變動，第一步是將民國 62 年時合併的授課課程與實驗學習科目，各別分離出來，成為獨立的學分，並朝將來新設牙科的各臨床科分科，將臨床實習 48 學分劃分為 11 科牙科臨床實習。名稱則將固定、局部、全口等質復學改稱為補綴學，根管治療學改稱牙髓病學，又口腔外科學改為口腔顎面外科學等，經邀請國防醫學院的代表出席，並在教育部立會下做最後的決定而制定之。

自民國 67 年卸下主任一職以後，對於科目是否再修訂，我已不再干涉。假如有修訂也不致於出乎人意料之外，因世界在不斷地進步，牙科醫學也令人矚目地在不斷發展，要教給學生的內容也在增加，實有應予時常調整之必要。然而我所關心的，是調整生物醫學方面和理工學科方面。這兩方面的教育需考慮牙科學生於短時間內所能獲得的均衡教育，由這二十年來學科並無多大的變化看來，似乎還有努力加強的餘地。



禿頭醫師大集合（前排左起郭經華、邱清華、我；後排左起陳攀興、洪志遠、謝維昌等醫師）